

##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

(請先詳閱填表須知及說明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(1)申請人</b>	姓名：	民國 年 月 日生	與被保險人 關係：
	地址：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	
<b>(2)被保險人</b>	姓名：	民國 年 月 日生	
	地址：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	
<b>(3)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 (請檢附影本)</b>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字第 號	收受或 知悉核 定文件 日期	年 月 日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單 ( 年 月第 號)		
<b>(4)申請審議之 請求事項</b>			
<b>(5)申請審議之 事實及理由</b>			
<b>(6)檢送證件名稱</b>	1.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。 2.		

茲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，敬請對本案惠予審議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轉送

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

### 填表須知及說明：

1. 本申請書請詳實填寫 1 式 2 份，連同有關證件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文件影本(附件亦需 1 式 2 份)，一併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(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)。
2. 本申請書之申請人如下：被保險人、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之請領給付者、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。
3. 本申請書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欄，請以條列方式，簡要敘明，如不敷填寫時，可以另紙書寫附後，並在該欄內註明詳另紙。